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60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韋均

被告 許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,778元，及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89,7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飲酒後於113年5月9日上午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屏東縣新園鄉塩洲路390巷路段時，不慎與訴外人蕭坤明騎乘、搭載洪秋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訴外人洪秋絨受傷，原告因而支付89,778元醫療費用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 
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3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  
04 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  
05 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  
06 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  
07 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  
08 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19 書記官 林語柔